

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 112 學年度入學 化學工程系 課程總表

112/10/3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2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9/2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選課條件, 每班人數 (上限/下限), 備註. Rows include 基礎課程 (Literature, English, Physical Education), 核心課程 (Design Thinking, Labor Education), 校共同必修 (Professionalism, Practical Training), 核心必修課程 (General Chemistry, Physics, Mathematics, Organic Chemistry, etc.), 模組選修課程 (Organic Chemistry II, Physical Chemistry II, etc.), 專業選修課程 (Material Science, Analytical Chemistry, Polymer Chemistry, etc.), 院專業選修 (Cornerstone project, Green application of nano-photocatalysis).

- 1.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選用化學組之選修課程6學分或化工製程組之選修課程6學分。
2. 修得第二專長學分者：最低學業學分佔額調整為共同必修42學分，選修至少8學分(五個選修，任選四選各2學分)，核心必修58學分，模塊選修6學分，專業選修34學分，合計148學分；已修畢之第二專長學分學分學分，預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
3. 修得跨領域學分者：最低學業學分佔額調整為共同必修42學分，選修至少8學分(五個選修，任選四選各2學分)，核心必修58學分，模塊選修6學分，專業選修34學分，合計148學分；已修畢之跨領域學分學分學分，預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
4. 已申請環境學院實踐學習獎學者，須符合英英各項學業學分要求且修畢英英之化工或材料或環境安全專業選修至少30學分。
5. 每學期選修上列為 27 學分，一至二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三至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
6. 「工讀實務實習(一)-(四)」及「工讀自學英文」為三下必修，另外可選修選修教學課程。
7. 三上課程每週以4/3節課上修，以補足選修。
8. 已修畢之榮譽學分學分學分(科技英文除外)，預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
9. 必修體育(三)、體育(四)，於大二至大四，採具選修教學。